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七　毋　奉

尊者勝友集
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攝頌曰

二鉢二纖師　奪衣并急施　阿蘭若雨衣
迴僧七日藥

畜長鉢過十日不分別學處第二十一

尒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苾芻由貪買鉢勸六十人人別各施六十迦利沙波拏又六衆苾芻處處從他多乞好鉢情貪積聚既不自用復不施人增長煩惱妨修正業此由鉢事過分廢闕及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畜長鉢過十日不分別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長鉢者謂現有一守持鉢更畜餘者名之為長若不分別日日得惡作罪過十日泥薩祇波逸底迦若現无鉢後得鉢時不名為長若不守持日日之中亦得惡作鉢有二種一鐵二瓦准知石鉢即是瓦類若不尒者世

尊如何受天石鉢知非清淨而自用
耶有四種鉢謂金銀琉璃水精此若
未受不應受若受應棄又四種鉢鍮
石赤銅白銅及木此若未受亦不應
受若受應作藥盂得隨意用若如法
鉢應守持以鉢置左手中張右手掩
鉢口上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
某甲此鉢呾羅是大仙器是乞食器
我今守持常用食故第二第三亦如
是說若欲捨者准捨衣法若有兩鉢
應持好者餘應分別苾芻小鉢於足
成大其鉢量者後當說之其无犯者
若減量若過量若畜長鉢擬與餘足
出家近圓濟其所用雖不分別此亦
無犯若為貯美菜或用飲水畜二小
鉢及安盪盤子并匙筯皆无犯又於
大鉢之中隨容小鉢若順所須多畜
非犯應更畜一大鉢防闕事故此異
外道縱葉為器或於手內立撩而食
難養難供非福田相世尊許一非多
非少善順中道資身修業頗有苾芻
畜鉢一夜得捨墮耶有謂得鉢根轉
為足經一夜時便得本罪持鉢之法

不應令未近圓人洗若能存護者聽

諸鉢一夜得捨墮取有諸得鉢相轉
為足經一夜時便得本罪持鉢之法

有部毗奈耶卷第十六 第三丈 孝

不應令未近圓人洗若能存護者聽
洗凡於鉢上不應書己名字若作私
記者無犯別至之物皆應准此若書
名時得惡作罪若至持物施三寶者
應於所施物上雜題施主名字此是
某甲福施之物別至卧具應作私記
於鉢袋中出內鉢時洗及曬晷並不
應立亦不置坐應以物替承不用除
織不安織處牛糞有沙不應用洗若
有濕潤不內袋中若已乾者不應久
曬知量受用如護眼睛涉路行時不
露擎去不衣角裹應以袋盛挂肩而
去袋有三種一鉢袋二藥袋三雜袋
若挂肩時應隨次第各置一肩不應
交絡不應齊挂傍出肩隅如瓮鼓形
作襻之法縫帶內趣以線絡之勿令
卷縮凡安鉢處若在寺中應為龕盛
居蘭若者應編竹䇲為籠泥及牛糞
塗其表裏若欲他行不應持去所到
之處隨時更作若苾芻自解作鉢應
居屏處勿令俗見

乞鉢學處第二十二

有部毗奈耶卷第十六 第四丈 孝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
陀為行乞食至於商主處乞第二鉢

乞鉢學處第二十二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

陁為行乞食至於商坖處乞第二鉢
情貪好故增長煩惱招物譏嫌事惱
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有鉢減五綴堪得受用為
好故更求餘鉢得者泥薩衹波逸底
迦彼苾芻當於衆中捨此長鉢取最
下鉢與彼苾芻報言此鉢還汝不應
守持不應分別亦勿施坖應自審詳
徐徐受用乃至破應護持此是法
言減五綴者謂未滿五綴時有苾芻
由業或但五綴或時過此聽畜餘鉢
用五片鉢綴而乞食日別断理廢修
有五種鎔澀物不應綴鉢謂黒糖黄
蠟鉛錫紫礦有五種綴鐵鉢法 一以
細釘塞孔二安小鐵片打入令牢三
如魚齒四邊鉸破內外相夾四以鐵
片掩孔周圓釘之五用屑末此有二
種一碎鐵末二磨石末壓補鐵鉢次
補瓦鉢用末綴時以油和末於鐵梡
中用鐵鎚打研方用塞孔即以微火
燒之使鞕若麁澁者更以油塗依法
熏之若瓦鉢有孔隟者用沙糖和泥
塞之以火乾炙若釁破者刻作鼓嚳

以鐵鼓填之上以泥塗火熏應用 汎
[illegible]

熏之者不鉢有孔隙者用沙糖和泥
塞之以火乾炙若璺破者刻作鼓㪲

以鐵鼓塡之上以泥塗火熏應用汎
論鉢者有四圓滿一體圓滿謂是鐵
也二相圓滿謂堅牢無穴无綴不受
垢膩三量圓滿謂是大鉢四得處圓
滿謂衆中分得或施主處得或是舊
好鉢若苾芻先有此鉢更求好者得
時捨隨於衆中者此鉢應於衆中而
捨應先勸請行有犯鉢苾芻具五法
者應差始從敷座乃至問云汝某甲
能與僧伽行有犯鉢不彼荅言能應
一苾芻作白二羯磨差大德僧伽聽
此某甲苾芻樂與僧伽行有犯鉢若
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差
某甲為行有犯鉢苾芻此某甲今與
僧伽行有犯鉢白如是次作羯磨大德
僧伽聽乃至我今如是持准白應作
佛言汝諸苾芻行有犯鉢法我今當
制行有犯鉢人衆和合時應告白言
諸具壽明日我當為僧伽行有犯鉢
諸具壽各各持鉢来集至明日僧
伽盡集時彼苾芻持有犯鉢上座前
立讚美其鉢白上座言此鉢光淨是
好鐵圓滿堪用若須者應取若上座

取者應與即持上座鉢行與第二上

立說美其鉢白上座言此鉢光淨是
好鐵圓滿堪用若須者應取若上座

取者應與即持上座鉢行與第二上
座第二不用應與第三丢與第三上
座時第一上座更索者初一索時不
應與第二索時亦不應與三索應與
上座犯惡作罪應須說悔如是乃至
行末若却索者准此應知如是行時
展轉至終所得之鉢即應觀與犯捨
苾芻語言苾芻此鉢不合守持亦不
應棄徐徐更用乃至破來行有犯鉢
苾芻不依教者得越法罪持有犯鉢
苾芻若乞食時以有犯鉢盛好羹中
其守持者置餘鉢內若得好餅安有
犯鉢餘者安守持鉢中有犯鉢置在
一邊守持者常應用食若洗暴舉熏
或時涉路有犯鉢常好安置乃至破
来彼苾芻所有行法不依行者得越
法罪此是汝鉢不應守持者謂先有
守持鉢此鉢為行治罰令其畜用不
應分別者亦復不合分別作淨而畜
不施餘𡈼者不應持此施與他𡈼應
自審詳受用不應率尒生疲怠心故
令破壞若故壞者得越法罪若求得
多鉢者皆捨墮罪於此鉢中取一好

者衆中作法所有餘鉢隨意分施此

多鉢者皆捨墮罪於此鉢中取一好
者衆中作法所有餘鉢隨意分施此
中犯者苾芻鉢破始從一綴齊五綴
來堪得受用不作綴法為好故更求
餘鉢覓時惡作得作得便捨墮非好
好想但得墮罪好與不好作不好想
者無犯或為他求或兩巠共覓或遣
書等或外道邊求得皆得惡作若
以價買得或不為好從他求得或轉
換得此皆无犯
自乞縷使非親織師織作衣學處第二十三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
陁苾芻從撚線家求縷令健顮織師
織一上疊復依誑王惡織一張疊惱物
生譏因求好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自乞縷線使非親織師織
作衣若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自乞縷者或得半兩或一兩餘謂
刧貝縷或高世耶縷或復家絲或毛
或奢搦迦或芻摩或野麻或紵縷或
高詁薄迦或阿鉢闌得迦縷若乞高
世耶使非親織作敷具便得二墮一
捨由衣體一故若作餘衣或為優帶
等使織之時皆得惡作或從親乞或
非親乞或自買得隨以何緣而得其

捨由衣體一故若作餘衣或為偃帶
等使織之時皆得惡作或從親乞或

非親乞或自買得隨以何緣而得其
縷使一非親織師或復衆多或令親
生助織或自助織皆犯捨墮言无犯
者從親而乞使親而織親為親想等
句法如上又無犯者若彼施主自有
信心令他為織或以價織若虛誑心
陳已勝德乞得物時惡作他勝一時
俱得實有德者得惡作墮罪雖親織
師不知時故令他生惱或現異相皆
得惡作以不淨縷而相和雜謂駝毛
等或為他織皆惡作罪

勸非親織師織衣學處第二十四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
陁苾芻為自身故使織師織大白氎
持滿鉢食與彼織師招世譏嫌事惱
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有非親居士居士婦為苾
芻使非親織師織作衣此苾芻先不
受請便生異念詣彼織師所作如是
言汝今知不此衣為我織善哉織師
應好織淨梳治善簡擇極堅打我
當以多少鉢食或鉢食類或復食直而
相濟給若苾芻以如是物與織師求得

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當以多少錢食或錢食類或復食直而
相濟給若苾芻以如是物與織師求得

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先不受請者先不隨意許其取索使
生異念者有四種念一念容緻謂應
好織二念鮮白謂淨揀治三念精細
謂善簡擇四念光澤謂極堅打壓言
好織亦兼廣大言鉢食者謂與五種
珂但尼食或與五種蒲膳尼食言鉢
食類者謂以生穀米等言飲食之直
者謂與食價此中犯者從壓勸作乃
至衣未入手皆犯惡作若得衣已便
得捨墮若不淨衣或勸黃門二形作
衣者皆得惡作
奪衣學處第二十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難提苾
芻以僧伽胝與達摩苾芻後因忿諍
還奪其衣由不忍故生他謗議因取
衣事不忍厭鬧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先與苾芻衣彼於後時惱
瞋罵詈生嫌賤心若自奪若教他奪
報言還我衣來不與汝若衣離彼身
自受用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與衣者是總標句若與彼衣時告
言汝可與我作使若不為作便奪衣

者得捨墮罪言後時者謂是別時言

言與衣者是總標句若與彼衣時告
言汝可與我作使若不為作便奪衣

者得捨墮罪言後時者謂是別時言
惱者謂以身業現惱相故瞋者謂於
內心結怨恚故言罵詈者由懷怨恨
出不忍言故言嫌賤者現瞋怨相為
不益事奪者謂據本心有所希望情
既不遂而返奪之作已物想若異此
者得他勝罪言受用者作屬已心此
中犯者謂若苾芻或身或語或身語
二或自或他而為牽奪乃至衣角未
離身來咸得惡作既離身已得捨墮
罪若諸俗至奪苾芻衣能生无量不
善之業實未奪得作奪得想等如前
應說若知前人性不謹慎沙門資具
恐其散失善心奪舉者無犯
過後畜施衣學處第二十六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眾苾
芻於安居中共分衣利因生違惱為求
衣事過限廢闕譏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前三月雨安居十日未滿
有急施衣苾芻須者應受乃至施衣
時應畜若過畜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時勝光王邊境反叛勅大將軍善劍
令總師旅伐彼不恙是時將軍便入

寺中告諸苾芻兵戈交戰形命難保

時勝光王邊境反叛勅大將軍善劒
令摠師旅伐彼不忍是時將軍便入

寺中告諸苾芻兵戈交戰死命難保
我今施夏衣欲自親襯時諸苾芻不敢
受之尒時將軍留衣而去聚在一處
多被蟲傷時諸苾芻舉以白佛佛言
應受受已應白二羯磨差具五德者為
掌衣人言十日未滿者謂猶有十日
未至八月十五日言急施衣者有五
種急難施衣謂自遭病施為病人施
欲死時施為死者施將行時施又有
釋云急難施衣者謂非時衣言應受
者謂合受衣時言應畜者謂五𠥱一
𠥱若不張羯耻那衣齊九𠥱半若張
羯耻那衣至五𠥱半此是世尊開饒
益事過此而畜咸得捨墮若有五種
急施衣時隨受應分若施主言我欲
自手而行施者雖未至限亦應受之
无犯者謂已差得掌衣人若施主作
如是語可留此衣待我還日自手持
施者此不應分實未分別作未分別
想疑句數如上隨意之後王為閏𠥱
者應隨舊安居日而畜持之
在阿蘭若處過六夜離衣學處第二十七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阿蘭若

苾芻被賊劫奪世尊聽許阿蘭若苾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阿蘭若
苾芻被賊刼奪世尊聽許阿蘭若苾

芻於三衣中隨留一一衣置村舍內
於蘭若處住无離衣咎若有僧伽等
事或窣覩波事或自事他事須詣餘
處得經六夜離處而宿不應更過是
時六衆便經七夜離處而宿由置衣
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衆多苾芻在阿蘭若處住作後
安居有驚怖畏難處苾芻欲於三衣
中隨留一衣置村舍內若苾芻有緣須
出阿蘭若界者得齊六夜離衣而宿
若過者泥薩祇波逸底迦言阿蘭若
者謂去村一拘盧舍言後安居者謂
坐後夏至為前安居處有迮隘等過
為避此故詣无諍林為後安居有驚
者謂知此處有賊欲来有怖者一見
賊来已被傷殺有畏難者謂數有賊
来又有師子虎狼及非人類應如次配
又復賊難或師子等難或蚊䖟虵蝎
或寒熱等難如次配前驚等四句言
三衣者謂守持衣言置村舍者謂有
巷陌康莊堪行之處置謂留寄他若
有緣者謂三寶事及別至事言須出

者謂離蘭若住處勢分此中犯者謂

有縁者謂三寶事及別至事言須出
者謂離蘭若住處勢分此中犯者謂

過六夜至第七夜明相未出得惡作
羅若明相出便得捨墮復有釋去本
心覺去即擬還來因事稽留不至衣
所无難衣過其无犯者有八難事或
得衆法六夜想等如上應知
預前求過後用雨浴衣學處第二十八
佛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六
衆苾芻貪求利養多乞雨衣違出離
行此由衣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春殘一月在應求雨浴衣
齊後半月來應持用若苾芻未至春
殘一月求雨浴衣至後半月仍持用
者泥薩祇波逸底迦春殘一月在者
謂春時三月已過餘一月在從四月
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於中應求雨
衣未至此日不應預求若至雨時不
應求覓於安居內所應作者
今次當說既至五月十五日其襯
事至掃塗房舍令清淨已衆集之時
應告白言明日苾芻應作安居所有
諸事咸應思念若衆欲得安居已
分房舍卧具者如前造寺戒中應作

至十六日襯事至應看人多少可爲

分房舍卧具者如前造寺戒中應作

至十六日織事至應看人多少可為
辦籌以香水洗香泥塗安淨槃中鮮
花布上以淨物覆之鳴揵稚集大衆
籌置上座前次應宣告安居制法令
知衆者巡行告曰諸大德若同心樂
欲者應此安居諸苾芻衆不應夏中
更相詰罪亦不應作非法制令諸苾
芻不安樂住違者得越法罪其行籌
者擎籌槃在前其収籌者持空槃隨
後大師教主先置一籌次諸大衆皆
捨本座蹲居詳審受取籌已兩手擎
籌置空槃上若有求寂其親教師或
軌範師應代取籌次取護寺天神籌
總知數已應告白言今此住處現受
籌者有尒許人施主某甲營事人某
甲於某村坊是乞食處時諸苾芻皆
應觀察乞食之處既觀察已當自念
云我於此處堪作安居不令生苦設生
厭除若有病患有看侍至給我醫藥
齊某村坊為乞食處飲食所須可得
充濟作是念已應入靜處對一苾芻
具修威儀蹲居合掌作如是說具壽
存念今僧伽五匜十六日作夏安居

我苾芻某甲亦於五匜十六日作夏

具修威儀蹲居合掌作如是說具壽
存念今僧伽五月十六日作夏安居
我苾芻某甲亦於五月十六日作夏
安居我苾芻某甲於此住處界內前
三月夏安居以某甲為施主某甲為
營事人某甲為瞻病人於此住處乃
至若有圮裂穿壞當修補我於今夏
在此安居第二第三亦如是說或前
或後隨意應作若樂於此處前安居
至至八月十五日應住其後安居至
乃至九月半應住若於四界相近之
處以牀板等壓四界上於此牀上而
作安居便成四處安居四處利養咸
悉得分其安居至不應出界若有緣
事須出界者應受日去若三寶事鄔
波索迦鄔波斯迦等及餘親族請喚
之事若為外道除去惡見於其自行
未得令得於三藏中為除疑故應受
七日去應對一苾芻蹲居合掌作如
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於此住
處或前或後三月夏安居我苾芻某
甲為僧伽事故守持七日出界外若
無難緣還來此處我於今夏在此安
居如是三說或有一夜事來乃至六
日准七日應受或頻受一日或重受
七日量事守持悉皆无犯若下三衆

啓如是三說或有一夜事來乃至六
日准七日應受或頻受一日或重受
七日量事守持悉皆无犯若下三衆
受七日等時求寂應對大苾芻受正
學女等對尼而受若七日不了當為
羯磨守持八日而去若八日不了應
受九日十日乃至四十夜若欲守持
四十夜者鳴揵椎集僧伽已應一苾
芻為作白二羯磨
大德僧伽聽此苾芻某甲於此住處
界內或前或後三月夏安居此苾芻
某甲今欲守持齊四十夜出界外為
僧伽事故此至今夏在此安居若僧
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與苾
芻某甲四十夜守持四
十夜出界外為僧伽事故此至今夏
在此安居白如是大德僧伽聽此苾
芻某甲於此住處界內或前或後三
月夏安居此苾芻某甲今欲守持
齊四十夜出界外為僧伽事故此至
今夏在此安居僧伽今與苾芻某甲
四十夜此苾芻某甲守持四卜夜出
界外為僧伽事故此至今夏在此
安居若諸具壽聽與此苾芻某甲四
十夜此苾芻某甲守持四十夜出界
外為僧伽事故此至今夏在此安居

十夜此苾芻某甲守持四十夜出界
外為僧伽事故此至今夏在此安居
者默然若不許者說僧伽已與苾芻
某甲四十夜法此苾芻某甲守持四
十夜法出界外為僧伽事故此至今
夏在此安居僧伽已聽許由其默然
故我今如是持若與二三人作羯磨
時隨名牒作律毗婆沙中作如是說
得羯磨已更對一苾芻蹲居合掌作
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於此
住處或前或後三個夏安居我苾芻
某甲僧伽已許守持四十夜我某甲
今守持四十夜當出界外我於今夏
在此安居三說衆事既尒餘亦同然
極多唯得四十夜不應過如世尊言
多在界內少在界外是故但守持四
十夜重請七日去者應計日數亦不
得過四十夜若有命難等不還本處
非破安居若於乞食病藥所須及看
病者有廢闕時亦隨意去若有妾至
男子及黃門等到苾芻所作非法相
如斯等處亦不應住若有染心請喚
苾芻亦不應往又有八難事謂王怖
賊怖至非至怖猛獸毒龍水火怖處
此不應居設出界外逢此難時不還

苾芻亦不應往又有八難事謂王怖
賊怖人非人怖猛獸毒龍水火怖處
此不應居設出界外逢此難時不還
无犯若房舍恐有隤壞為惱者去亦
无犯若從法部向非法部經明相者
便失安居若有同意苾芻欲破僧伽
應守持七日往彼遮諌其日雖盡不
還无犯若不往諌得越法罪然諸苾
芻安居之處皆須灑掃塗拭令淨若
不尒者得惡作罪復令施主福不增
長於安居中有三事應作一修造事
二分衣事三羯恥那衣事寺中上座
應當奬勸修營之事若自要心向彼
安居後悔不去得惡作罪餘義已了
次釋本文言雨衣者謂著在雨中洗
浴故名雨衣或於井邊或泉池邊洗
浴者亦開用雨衣洗浴言應求者於
何處求謂於親戚設非親戚與者應
取或以己財而買易得若異此便犯
從非親乞衣捨墮若未到求時有恵
施者應分別而畜至四月十六日守
持應畜言後半月者謂去隨意日餘
有半月在齊此應用過此用者得捨
墮罪
因明隨意事者安居欲竟去隨意日

七八日在應於隨近村坊唱告所有

毘羅

因明隨意事者安居欲竟去隨意日

七八日在應於隨近村坊唱告所有
老少苾芻及未近圓者於供養事咸
共修營至八日十四日夜令持經者
通夜誦經明日知時作隨意事勿過
明相應差五德作受隨意僧鳴揵椎
集僧伽問衆許已應作白二大德僧
伽聽此某甲苾芻今為夏坐僧伽作
隨意苾芻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
許僧伽今差某甲為隨意苾芻某甲
當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白如是
大德僧伽聽此某甲苾芻今為夏坐
僧伽作隨意苾芻僧伽今差某甲為
隨意苾芻某甲當為夏坐僧伽作隨
意苾芻若諸具壽聽某甲為隨意苾
芻某甲當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
者默然若不許者說僧伽已許某甲
當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僧伽已
聽許由其默然故我今如是持作隨
意苾芻所有行法者應行生茅與諸
苾芻上座應白大德僧伽聽今僧伽
十五日作隨意事若僧伽時至聽者
僧伽應許僧伽今作隨意白如是其
受隨意苾芻應詣衆首蹲居而住尒

時上座及餘下座各各用心受得一

僧伽應諾僧伽今作隨意白如是其
受隨意苾芻應詣衆首蹲居而住尒

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七　第廿丈　牽

時上座及餘下座各各用心受得一
把茅已顛倒横布即移身近前雙
足俱蹈手取少許當前舉之作如是
言大德僧伽聽今僧伽十五日作隨
意我苾芻某甲亦十五日作隨意我
苾芻某甲對僧伽向大德以三事見聞
疑作隨意事大德僧伽應攝受教示我
應饒益我應哀愍我是能愍者願哀
愍故若知見罪我當如法如律而為
說悔如是至三受隨意苾芻應言尒
彼荅云善如是次第乃至下座衆若
少者應差一座為受隨意座衆若多
者應差二三座若二座者一座從上
座受隨意一座從半向下若三座者
從三處起隨意苾芻若一座者應對
己作隨意座而為隨意若二三座者
應自更互為隨意事苾芻既了次喚
尼衆令入衆中對隨意苾芻作隨意
法次式叉摩拏求寂男求寂女如次
一一對隨意者同前作法其隨意苾
芻應在上座前作如是白言大德諸
妹二部僧伽已作隨意竟二部僧伽
並應唱言善哉已作隨意唱者善不

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七　第廿丈　壽　二

唱者得惡作罪隨意苾芻應持刃子

並應唱言善哉已作隨意唱者善不

唱者得悪作罪隨意苾芻應持刀子
或持針線或持諸雜沙門資具在上
座前立作如是言大德此等諸物頗
得與安居竟𤯔作隨意施不若於此
處更獲財利和合僧伽應合分不舉
衆同時答云合分若異此者隨意苾
芻及餘大衆皆得越法罪若住處唯
一苾芻者隨其力分誦少多經應自
守持如襃灑陁法若二三𤯔或滿四
𤯔咸作對首隨意不應差𤯔秉法若
滿五𤯔方為衆法然此四𤯔不應取
欲有四種隨意謂一說二說三說及
以衆作若患痔病不能久坐或羸卧
褥風雨將至或時施主持利養来或
為聽法或為除諍由斯等事夜分將
終或為王等八難事至應須一說若
難遠應作二說若无事者徐徐三說
若有大怖將至即應兩兩作對首法
一說而去應如是說
具壽存念今十五日應為隨意現有
如是恐怖事来不暇和合共作若於
後時與衆和合當共彼和合衆為隨
意事若有犯波羅市迦應先除擯方

為隨意若犯餘罪如法悔已然後作

意事若有犯波羅市迦應先除擯方
為隨意若犯餘罪如法悔已然後作
法應對同見之人何謂同見謂於大
師制聽之事其見皆同者名為同見
若隨意苾芻當時根轉者不成隨意
詰問罪時若前人語移轉者此不須
詰若如實言定引罪者應可詰之
即如所犯而治其罪若於罪輕重有
疑應問善三藏者取決斷已依事治
之若有鬪諍徒黨來者方便令去後
作隨意此中犯者若前安居者如前
時節應求應畜違便獲罪若後安居
者應隨其意或前或後而求覓之乃
至八月盡時用无犯若豫前求者得
一墮罪此物應捨若過後持得墮
罪但有一捨非時非時想疑並泥薩
祇二輕二元犯准上應說若是不應
淨物及以踈薄或兩人共乜及持用
者得惡作罪若未閏時求得衣後雖
閏月畜亦無犯

迴衆物入己學處第二十九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有施主
以妙白氎奉施僧伽鄔波難陁苾芻
遂迴入已由迴他物事煩惱同前制
斯學處

以如白疊奉施僧伽鄔波難陀苾芻
遂廻入已由廻他物事煩惱同前制

斯學處
若復苾芻知他與僧利物自廻入已
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知者或自知或由他告言僧者謂
佛弟子設令施物未至衆中廻入已
時亦名廻物僧有五種一无耻僧謂
破戒者二瘂羊僧謂於三藏不能解
者三和合僧謂作羯磨者四世俗僧
謂淳善異生五勝義僧謂學无學
言利物者有二種利一衣利二食利
凡有衣服飲食卧具醫藥瓶鉢價直
皆從他得故言利物此中利者據衣
物利言與者謂施主作決定意今我
此物施與僧伽或身或語而作施相齊
此名施言入已者謂攝爲私物此中
犯者或一至二至多主或是衆物廻
入已者爲方便時得惡作罪得物屬
已便犯捨墮有去知他與別至物自
廻入已但犯惡作或知他意與一別
至即便廻與一二多至及與僧伽如
是與二多僧伽廻與餘四由不入已
得惡作罪或知他與此處僧伽遂便
廻與餘處僧伽及苾芻尼衆或復知

與此尼僧伽遂便廻與彼尼僧伽及

得惡作罪或失代與此處僧伽遂便
迴與餘處僧伽及苾芻尼衆或復知
與此尼僧伽遂便迴與彼尼僧伽及
苾芻衆或與二衆迴之與一或可翻
此若僧伽破迴法部物與非法部或
復翻此咸得惡作若房廊簷宇門户
椽梁等違施主本心迴作餘事或非
其處亦惡作罪或於尊像移此作餘
及莊嚴具悉皆有犯若暫借用者無
犯如是應知窣覩波及窣覩波物閣
道階級花栱飛簷樓觀之處制底輪
蓋安置層級隨其多少乃至寶瓶
此等手用並得惡作報施主知隨他
許者無犯或時將食擬施貧寠及以
傍生轉惠餘者乖本心故亦犯惡作
求不得者无犯如是餘趣准類應知
實迴作迴想疑得捨墮罪不迴想疑
突色訖里多迴及不迴作不迴想无犯
知與衆物自迴入已下至一線縫者
其衣此衣即須全將入捨復有釋去
見他將物施无恥衆自觀己身福勝
於彼爲益施主便迴入已者無犯若
父母衣物及以資具欲施僧伽迴入
已者得惡作罪若有持物施現前僧
伽者應先言白次鳴揵稚衆既集已
或數至或行籌然後均分若安居至

已者得惡作罪若有於此界現前僧
伽者應先言白次鳴揵稚衆既集已
或數坐或行籌然後均分若安居坐
有緣出行囑授而去應取其分若不
囑授則不應取若受囑竟不為取者
應以已物准數酬還然獲利時摠有
八種一界所得利二立所得利三依
止所得利四安居所得利五僧伽所
得利六苾芻所得利七對面所得利
八定處所得利言界所得利者謂於
一界有其定局或於二界或於多界
隨其處別所獲利物各於界分即舊
住者而共分之言立制所得利者謂
諸苾芻或是隨黨或非隨黨共作
制要然後安居於其村坊街衢之內
其家囑我某舍囑汝若得物利依制
而受名立制利若於隨黨住處請隨
黨及非隨黨俱設食已與隨黨利與
非隨黨與吉祥水此即隨黨合得其
利若於隨黨住處請隨黨及非隨黨
隨黨者合得其利若於隨黨住處請
隨黨及非隨黨俱設食已將其利物
置二上座中於二上座皆授吉祥水
此即隨黨者合得其利如是應知於
非黨住處請黨非黨俱設供已隨其
一處上座之前授其施物并授其水

此即隨黨者合得其利如是應知於
非黨住處請黨非黨俱設供已隨其

一處上座之前稱其施物并稱其水
即非黨者合得其利如是准上應思
又復應知於一處中處請黨非黨俱設
食已隨於一處上座之前稱物稱水
此即黨與非黨共受平分言依止所
得利者謂依男女及半擇迦而為安
居依此施主所獲利養是言安居所
得利者謂於此兩安居所獲利物隨
其施主本心處分言僧伽所得利者
謂決定利不作分局此物決定施與
僧伽就中未為分局為與兩安居為
與現前此物應問施主而分苾芻所
得利者謂決定利而作分局即房院
等於此住者便受其利對面所得利
者謂對面所獲之利言定處所得利
者謂世尊在日久住之處有八大制
底一佛生處在劫比羅伐窣覩城嵐
毗尼林二成佛處在摩揭陁法阿蘭
若菩提樹下金剛座上三轉法輪處
在婆羅痆斯仙墮處施鹿林中四
涅槃處在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五
在王舍城鷲峯山竹林園內六廣嚴
城獼猴池側高閣堂中七在室羅伐

城逝多林給孤獨園八從天下處在

城獼猴池側高閣堂中七在室羅伐

城逝多林給孤獨園八從天下處在平林聚落廛之四處名為定處後之四處名不定處若有施物擬施生處者其物惟於生處供養不應移轉若無力能送者三中隨一而為供養餘之三處類此應知餘四制底與此不同若於夏內僧伽破者應與法黨利不與非法黨利安居過半便捨戒者應與其利異此不應若苾芻身死有飲食利下至一片樹葉其衣物利下至撚為燈炷皆可均分若有上好貴價衣不應割破應賣取直而共分之若僧尼二衆共得衣利者亦應均分求寂男求寂女應三分與一正學女及欲近圓者應二分與一若飯食利無問大小悉應平分若苾芻數多尼數少者應數坐分若苾芻少應中半分若作佛陀大會等所獲利物出家五衆應共分之

尒時世尊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時具壽鄔波難陀命過所有衣貲雜物直三億金錢時六大城諸苾芻衆咸皆集會各作是言我於此物

合得其分諸苾芻不知云何以事白

貲雜物直三億金錢時六大城諸苾
芻衆咸皆集會各作是言我於此物
合得其分諸苾芻不知云何以事白

佛佛言若苾芻來及五時者應與利
分云何為五一打楗椎時二誦三啓
无常經時三礼制底時四行籌時五
作白時其作白法應如是作敷座鳴
椎大衆集已秉單白羯磨應如是作
大德僧伽聽苾芻某甲於此處命過
所有現及非現衣貲雜物今作守持
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
於亡苾芻某甲所有現及非現衣貲
雜物共作守持白如是
若衆不和集或無秉法至應為壐後
法謂取亡人少物或一兩貝齒等於
衆首上座及最下座各行與之用為
定記然後現前僧衆如常共分更
不須作法若作壐後法竟有人来者
不應與分若前四時有後二時无亦
應與分若作白已現於界内應合得
者皆應受利若不作白不作壐後法
者但是世尊聲聞弟子所有現住
贍部洲中或餘住處悉皆有分捴攝
頌曰
楗椎誦三啓　制底畔睇時　及以行籌時

或衆同為白　若大衆難集　可為初後記

公曰

楗椎誦三啓　制底畔睇時　及以行籌時

或衆同為白　若大衆難集　可為初後　記

應取亡人物　隨時行少許

問所應分物輕重云何　頌曰

田宅店臥具　銅鐵及諸皮　剃刀瓶衣等

衎竿并雜畜　飲食及諸藥　牀座并券契

三寶金銅等　成未成不同　如是等諸物

可分不可分　隨應簡別知　是世尊所説

言隨應者所説田宅邸店臥具氈褥

諸銅鐵器並不應分若鐵鉢小鉢及

小銅椀戶鑰針錐刃子鐵杓火爐及

斧并盛此諸袋若瓦器謂鉢小鉢

淨觸君持所有貯油之器此並應分

餘不應分其竹木器及皮臥物剃髮

之具奴婢飲食穀麦豆等入四方僧

者可移轉物應貯僧庫令四方僧

共用若田宅村園邸店屋宇不可移

者入四方僧伽若餘所有一切衣被

無問法衣俗衣若染未染及皮油瓶

鞋履之屬並現前應分大竿可作窣

部影像處懸幡之竿細者行與苾芻

作錫杖竿四足之內若為馬駞乘驢

騾當與王家牛羊入四方僧伽並不

應分若甲鎧之類亦入王家雜兵刃

等可打作針錐刀子及錫杖頭應從

應分若甲鎧之類亦入王家雜兵刃

等可打作針錐刀子及錫杖頭應從
上座行與現前僧伽呂銅應用羅惱
諸上彩色叉黃朱青碧緑等物應入
佛堂供畫像用白土赤土及下青色
現前應分若酒已變應理於埊待成
醋訖應供衆食若未壞酒應可傾棄
雜藥草等應安僧伽淨庫以供病者
珎寶珠玉分為二分一分入法一分入
僧伽法物可書佛經并斷理師子座
入僧者現前應分若寶等所成牀榻
等應賣僧伽共分木所成者入四方
僧所有經論並不應分當貯經藏四
方僧伽共讀其外書出賣現前應分
所有劵契之物若能早索得者即可
共分如未得者其劵當貯僧庫後時
得充四方僧用若有金銀及成未成
者貝齒諸錢並分為三分一佛二法
三僧佛物應脩理佛堂及髮爪窣覩
波法物用寫佛經料理師子座僧物
現前應分若更有餘物准此應分若
苾芻在俗人家身死者所有衣物與
先至人若俱時至與先乞者若同時
乞任俗人與者應受或可隨他情所

樂施若苾芻死處有餘苾芻尼不應

乞任俗人與者應受或可隨他情所
樂施若苾芻死處有餘苾芻足不應

與分苾芻足死有餘苾芻亦不應與
分若都無者應可手攝若兩界中間
亡者隨頭所向處應得其分若臥兩
界上者二處共分若處至多應十人
等為分任各自分如其朋內得分未
分若一人身死此成死物還於十至
內應分若已分身死者大衆同有被
捨置人若樂清淨者同居死物清淨
者應分若無清淨者被治人共分
隨黨住處非黨苾芻及以求寂身死
者所有衣物隨黨應分若不樂獨分
捨入大衆者此為善捨大衆應分如
是應知隨黨住處隨黨身死非黨往
處隨黨身死准事應知提婆達多說
五邪法心許可者名為隨黨若依伏
世尊名為非黨苾芻身死看病之人
若出家五衆及餘俗至隨在何處若
病苾芻死於亡人物中應用六物賞
瞻病者以報其恩言六物者三衣鉢
坐具漉水羅計功量嚫若苾芻病作
如是語我死之後可持此物與彼至
者是俗人法不成囑授此物應分對

面嚫者便為善與其死屍應焚燒供

如是語我死之後可持此物與彼王
者是俗人法不成囑授此物應分對

面礙者便為善與其死屍應焚燒供
養誦經事了然後分物若異此者得
惡作罪若亡苾芻物即於物所在處
僧伽共分若知事苾芻身亡之後所
有資生與三寶物共相雜亂不可簡
別者此死人物三寶共分若人在界
內作界外想疑共分衣者得越法罪
應須盡集若苾芻寄物與他兩俱命
過其掌財者應作法守持隨意受用
餘如廣文若一苾芻獲得大眾安居
利物應受取然受之時應為心念守
持言此衣今至是現前僧伽合得是
可分物現前僧伽合分受用既無本
眾此衣是我應受我今守持未守持
時有人來者應與分若不與者得惡
作罪界內得衣持向界外共分無盜
心者得惡作罪若有賊心便得盜罪
若夏中利物破夏者不應受分施衣
時雖過有施夏衣亦應受取若是衣
時有對面利未有夏人亦應同受若
苾芻苾芻尼二部僧伽俱設食已施
主持物來不向上座前者應問施主
方可分之若本為苾芻而興供養二

部食訖持物置上座前此應中半而

主持物若不向上座前者應隨施主
方可分之若本為苾芻而與供養二
部食訖持物置上座前此應中半而
分若苾芻身為衆事夏內出行身雖
不在夏利應取安居之人若前若後
及坐過半者所有夏利悉皆合與

凡為衆首每見行食人乃至壓下一
上盤時應教其人長跪合掌白衆云
等供時至上座尋聲告曰可平等行
第一不言第二應告若不言者其上
座等得越法罪若施主於供養時以
諸繒綵綖繫其樹為嚴飾者物應取
取每至節會還應繫此或懸餘處隨
時供養若懸壁上者用將畫壁在溫
堂者供浴室用在井池者供時非時
漿若在瞻病堂應為美食隨時供養
若在戒壇及簷前樓側并門屋下所
有供物苾芻應分若在寺中庭所懸
置者是四方僧伽物不應分用有五
種物體不應分一四方僧伽物二窣
覩波物三瞻病堂物四根本出生物
五所應食物其根果甘蔗等雖是應
食物現前應分文去菴沒羅果若多
有者應分與僧伽隨自受用此果熟
時應令苾芻默住看守不應諠競違

者得越法罪欲行果時應先觀蟲次

時應令苾芻默住看守不應諠競遠

者得越法罪欲行果時應先觀蟲次
以火淨若无未具至苾芻受取自行
无犯若聲聞弟子制底之處所獲利
物應還修營此諸制底若有餘長現
前應分因明制底法者如来制底應
圓滿作若獨覺者上無寶瓶若阿羅
漢安四相輪餘之三果如次减一若薄
善異生苾芻上无輪竿名平頭制底
若有施主施財造寺隨施主心以其
財物造諸作具及非人飲食并塗足
油燈明雜用勿令有闕
若有施主造立住處无施一人便更
轉施一人或二或三或施大衆名非
法施其受用者亦名不淨如是乃至
施與大衆若苾芻衆若苾芻尼衆迴
餘處者圓名為施後名非施施者受
者並成非法然施主於自所施卧具
等物但可本處斷理受用不應持此
更施餘處有五種受用人一是主受
用謂无學人二父母財受用謂有學
人三隨聽受用謂持戒者四負債受
用謂懶惰輩五盜賊受用謂破戒人
何謂破戒謂四重中隨犯一事於諸

飲食一口不銷於僧伽藍不容一足

前應分圓明制底法者如來制底應
圓滿作若獨覺者上無寶瓶若阿羅
漢安四相輪餘之三果如次減一若淳
善異生苾芻上无輪竿名平頭制底
若有施主施財造寺隨施主心以其
財物造諸作具及非人飲食并塗足
油燈明雜用勿令有闕
若有施主造立住處无施一人便更
轉施一人或二或三或施大衆名非
法施其受用者亦名不淨如是乃至
施與大衆若苾芻衆若苾芻尼衆迴
餘處者亂名為施後名非施施者受
者並成非法然施主於自所施卧具
等物但可本處斷理受用不應持此
更施餘處有五種受用人一是主受
用謂无學人二父母財受用謂有學
人三隨聽受用謂持戒者四負債受
用謂懶惰輩五盜賊受用謂破戒人
何謂破戒謂四重中隨犯一事於諸
飲食一口不銷於僧伽塗不容一足
如前所說不依行者得越法罪

第三十丈 李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七